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0/7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次会议  
2005年2月7-1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5.1

### 科学评估

#### 审查评估方法和模式，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发起的实验评估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第 26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 VI/5 号建议中决定开展（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外来入侵物种对岛屿和岛屿水域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影响；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联系；及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制定快速评估方法的）一些实验评估，以便增强对当前优先问题的知识了解，并为将来开展评估测试一系列方法和模式。

实验评估为制定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及处理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有关后者所开展的实验评估的结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下也正在进行审议。有关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信息将被用于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及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规划。快速评估方法是同《拉姆萨尔公约》合作编制并与该公约共享，并可用于确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并查明生态系统数据清单。

本说明附件一总结了开展这些评估所遵循的步骤，这些步骤可以灵活的方式用于开展将来的评估。本说明强调了科咨机构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将来的评估和审查评估的方式（无论用于提请大会注意还是批准）之前，需要确定这些将来的评估课题和审查评估的方式。本说明还介绍了《公约》参加其他机构发起的评估活动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展评估的国家能力方面的选项。

#### 拟议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开展科学评估的灵活进程；
- (b)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应用已开展的科学评估所得出的发现和结论，及在《公约》框架下制定的评估方法，特别是在各缔约方和各国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的框架下应用这些发现、结论和方法；

\* UNEP/CBD/SBSTTA/10/1.

(c) 注意在本说明第III-A部分所介绍的科咨机构截至2010年可开展的评估清单，这些评估是根据《公约》多年期工作规划对即将开展的工作规划进行深入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d)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科咨机构的评估活动提供专长和资金支持，并请有关组织、专业社团和倡议通过提供有关信息和数据及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收集数据，积极参与这些评估活动；

(e)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公约和组织在开展有关《公约》审议下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评估活动中，鼓励《公约》代表的参与，并编写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供科咨机构审议。

## 目录

执行摘要 .....	1
拟议的建议 .....	1
目录 .....	3
I.  导言 .....	4
II.  开展实验评估和制定快速评估方法所遵循的程序 .....	4
A.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 .....	5
B.  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态系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	6
C.  外来侵入物种对内陆水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	7
D.  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 .....	8
E.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 .....	9
F.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 .....	10
III.  结论 .....	11
A.  对程序和方法的总体评估 .....	11
B.  将来截至 2010 年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评估 .....	12
C.  参与其他机构发起的科学评估 .....	12
D.  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估能力的方法和手段 .....	13
附件. 开展科咨机构发起的实验评估的步骤 .....	14

##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26 段中，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继续改进开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的方式，以便提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的质量。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请科咨机构，除其他外：

(a) 查明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制定有关下列方面的程序和方法：(i) 开展或参加科学评估；或 (ii) 在考虑参与程度、效果和费用因素的基础上，使用现有的程序和方法；

(b) 开展少量实验科学评估项目；

(c) 进一步制定开展科学评估的方法，并向缔约方提供有关设计和执行科学评估的咨询意见；

(d) 查明并在工作规划的框架下定期更新评估活动的优先领域和信息需求。

2. 科咨机构在第 VI/5 号建议中，根据缔约方大会在上文 1 (c) 段中的要求，并顾及奥斯陆讨论会的建议(UNEP/CBD/SBSTTA/6/9/Add.1)，就发起、筹备、开展、使用科学评估并报告评估结果的程序和所列出的标准（第 VI/5 号建议第 1 段）及将审议的做法提供了指导。科咨机构还重点强调了科学评估应致力于加强能力建设和机构能力及促进科学合作、教育和公众意识的重要性。

3. 在同一建议中，科咨机构决定：

(a) 在下列优先领域测试一系列评估方法和模式，并改进评估手段：(i)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ii) 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iii)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相互关系；

(b) 为下列领域制定快速评估方法：(i)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 (ii)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4. 根据科咨机构的要求，执行秘书为实验评估和制定快速评估方法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执行秘书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开始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评估。

5. 本说明第 II 部分总结了在开展实验评估和制定快速评估方法所遵循的程序。第 III 部分阐述了有关未来开展评估模式的结论。

## II. 开展实验评估和制定快速评估方法所遵循的程序

6. 虽然每一个实验评估的具体步骤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评估均遵循如下几个步骤：

(a) 认识到需要开展评估/授权；

(b) 编写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的说明；

(c) 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或专家组审议；

(d) 更广泛的同行审议；

(e) 科咨机构审议；

(f) 使用和应用成果并查明其他漏缺之处。

7. 下文将具体介绍实验评估和制定快速评估方法的每一个具体步骤。表 1 是这些步骤的总结，其中包括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费用。

## A.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

### 1. 授权

8. 缔约方大会在 IV/7 号决定第 12 段中，请科咨机构提供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咨询意见，并查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选项。此外，在该决定附件中所载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包括若干项已确定的评估活动，如全面分析人类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执行进展报告的第 V/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确定了其他几个需要开展具体评估的优先问题，如人类引起的非控制性林火、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及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9. 为协助科咨机构开展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V/4 号决定第 4 段中成立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

### 2. 编写背景文件

10. 为协助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部分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合作完成。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章节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起草完成。

###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11. 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加拿大政府的资金支持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会议，并在英国政府的资金支持下于 2001 年 4 月 23-27 日在爱丁堡召开了只有几个成员参加的休会期间会议。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草案。专家组成员范围广泛，有森林生物多样性各不同方面的专家代表，包括来自联合国所有地区的各政府提名的生物多样性专家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代表，在爱丁堡会议上还有一名会议主持人。

12. 在蒙特利尔会议上，专家组在执行其授权上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在会间开展工作，并需召开第二次会议以审议需要讨论的一系列专题/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需要“写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该委员会于 6 月在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办事处召开了会议。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继续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并吸收专家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对文件进行最后修订。

### 4. 更广泛的同行审议

13. 对这份报告草案进行外部审议，首先由几个选定的审议人进行审议。之后报告在《公约》网站上发布，供广泛的科学界进行审议。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和同行审议进程之后，产生了三个文件：

(a)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7/6)，该报告除其他外，总结了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其所面临的威胁的审议结果，及工作规划的有关选项和优先行动；

(b)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主要威胁，该文件讨论了下列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森林生态系统的运行和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森林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趋势(UNEP/CBD/SBSTTA/7/INF/3)；

(c) 用于确定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选项和优先行动的一系列参数(UNEP/CBD/SBSTTA/7/INF/4)。

### 5. 科咨机构审议

14. 科咨机构审议了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7/6) 并对报告表示欢迎。在第 VII/6 号建议中,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 并注意该报告所载的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的评估, 并通过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

#### 6. 使用和应用成果并查明其他漏缺之处

1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2 号决定中, 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森林生物多样性报告, 并注意到该报告中所载的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的评估, 并在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的基础上通过了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

16. 特设技术专家组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的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报告中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一节已分别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第 7 和第 4 号出版。技术系列第 7 号由于需求量大已再版。

### B. 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态系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 1. 认识到需要开展评估/授权

17. 在 2001 年 3 月,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在第 VI/5 号建议第 1 和第 9 段中, 决定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第 29 (b)段), 开展对当前优先问题的实验评估, 其中之一是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问题。

18. 第 VI/23 号决定第 24 段中给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 \*/在该段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促进并开展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外来侵入物种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 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外来侵入物种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主要威胁, 特别对在地理上和进化上处于孤立的生态系统, 如小岛发展中国家(关于指导原则的第 II 部分序言)。在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的项目简介中(UNEP/CBD/SBSTTA/7/3 和 Add.1), 执行秘书牢记外来侵入物种在岛屿生态系统和其他专题领域中、特别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地区中的重要性, 决定根据当时可供资金的情况开始两项研究(分别是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关注岛屿生物多样性是由于认识到岛屿生态系统对外来侵入的脆弱性, 并且现行评估进程进展报告中关于实验评估项目的简介中要求特别注意小岛生态系统。

#### 2. 编写背景文件

19. 为响应该决定和科咨机构第 VI/5 号建议中的内容, 执行秘书在 2001 年委托全球外来物种规划(GISP)同缔约方和其他机构合作, 综合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并特别关注对小岛影响的案例研究。秘书处提供的项目简介载于现行评估进程进展报告(UNEP/CBD/SBSTTA/7/3)中。

20. 全球外来物种规划在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的额外资金支持下, 于 2002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在夏威夷檀香山召开了“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态系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专家磋商”会议, 以审议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和生物影响。10 个国家的 17 名专家以及 GISP、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UCN)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P-WCMC)参加了磋商会议, 他们代表着世界各地岛屿系统方面的集体智慧。此次磋商的报告全文载于《公约》网站<http://www.biodiv.org/doc/ref/ais-gisp-report-en.doc> (Jamie K. Reaser 和 Laura Meyerson 编辑)。

---

\*/ 一名代表在通过该决定的进程中正式表示反对, 并强调他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若干代表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持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本脚注适用于本文件中所有提及第 VI/23 号决定之处。

### 3. 第一次同行审议

21. 对全球外来物种规划报告有关评估的部分进行了同行审议，审议者的意见已被酌情纳入外来入侵物种对岛屿生态系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实验评估 (UNEP/CBD/SBSTTA/9/INF/33)中。

### 4. 科咨机构审议

22. 根据审议者评论意见修订之后的报告作为 UNEP/CBD/SBSTTA/9/INF/33 号文件提交 2003 年 11 月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参考。

### 5. 更广泛的同行审议

23. 在 2004 年 9 月，执行秘书邀请各方、特别是所有的科咨机构联络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上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专家开展第二轮审议。经订正的文件计划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出版。

### 6. 使用和应用成果并查明其他漏缺

24. 评估报告中的一些要素被纳入为岛屿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面临的威胁的文件(UNEP/CBD/AHTEG-IB/1/3)中。后一份文件在岛屿系统千年评估报告中被多次引用。

## C. 外来入侵物种对内陆水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 1. 认识到需要开展评估/授权

25. 科咨机构第 VI/5 号建议第 6 (d) 段中也提出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对内陆水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执行秘书作出了选择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决定（见上文第 4 段）。关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 8 (c)(vi)段，在该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编写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采取措施控制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并减轻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特别是在分水岭、汇水区和流域一级的不良影响的案例研究，

### 2. 编写背景文件

26. 全球外来物种规划 (GISP) 在 2001 年签订合同，负责牵头展开该评估活动，并同缔约方和其他机构合作，为该问题提供国际视角。由于 GISP 正在进行重组，经过安排，此任务被分包给大自然保护。评估活动得到了技术和政策专家团队的支持，这些专家参加了 GISP 和大自然保护共同举办、于 2003 年 7 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专家磋商会议。

### 3. 专家组审议和更广泛的同行审议

27. 在 2004 年 7 月间，部分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同行审议。经修订的评估报告被提交进行第二轮公开审议，包括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各国国家联络点进行审议。

### 4. 科咨机构审议

28. 经修订的纳入审议者意见的报告正在编写过程中，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该报告也计划作为 CBD 技术系列出版。

## D. 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

### 1. 认识到需要开展评估/授权

29. 在 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多个专题和跨领域问题上提到气候变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相互关系，包括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 V/3 号决定）、森林生物多样性（第 V/4 号决定）和奖励措施（第 V/15 号决定），并促请在这些问题上及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专题领域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加强合作（第 V/21 号决定）。

30. 缔约方大会特别请科咨机构审议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编写科学咨询意见，以便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执行《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活动中（第 V/4 号决定，第 11 段和 16-20 段）。缔约方大会号召将该项工作同《气候变化公约》的适当机构和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专家组）合作进行。特别是，请政府间专家组通过编写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技术文件等参与评估进程。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团在 2002 年授权发布了《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报告（技术文件 V：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 2. 执行秘书的说明

31. 执行秘书同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合作，起草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的文件。

### 3. 特设技术专家组

32. 为响应第 V/4 号决定，科咨机构决定开展对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的更广泛的评估。为此，科咨机构在其第 VI/7 号建议第 1 段中，成立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为该专家组提供了指导，并请《气候变化公约》、《迁徙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环境基金科技咨询专家组、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有关组织参与这一工作。

33. 特设技术专家组包括来自联合国各地区、由各政府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专家中提名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领域的专家，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包括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专家。该专家组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为 2002 年 2 月 21-25 日于赫尔辛基；之后 2002 年 9 月 2-13 日于蒙特利尔；最后一次是 2003 年 5 月 13-16 日再次于赫尔辛基。2003 年 1 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了主要报告撰写人小范围休会期间会议，以便在 2003 年 5 月全体专家组最后修订之前完成报告的撰写工作。在休会期间，专家组成员积极提出意见。在上述会议期间，专家组审议了有关文献，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评估审议、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技术文件，及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这些会议均由芬兰政府提供资助。

### 4. 同行审议

34. 在 2003 年 2 月和 5 月之间，报告草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发布，并印发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广大科学界进行同行审议。从审议过程中得到的观点和意见在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在 2003 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会间活动上收到了进一步意见。

## 5. 科咨机构审议

35. 报告定稿 (UNEP/CBD/SBSTTA/9/11 和 UNEP/CBD/SBSTTA/9/INF/12) 被提交给《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科咨机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欢迎该报告并将其作为科学咨询意见和将来工作的基础转交给缔约方大会。

## 6. 使用和应用成果并查明其他漏缺

36. 在 2004 年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对将该报告作为科学咨询意见表示欢迎, 并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使用该报告, 以便在国家一级促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力。提交给科咨机构的报告定稿还作为 CBD 技术系列第 10 号得到出版。自 2004 年 2 月以来,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成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响应评估 (对气候变化的响应) 第 13 章的参考文献及德国政府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的第 200 41 204 和 202 85 275 号研究报告, 该部门负责将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活动结合在一起。此外, 该报告还为全球环境基金 (GEF) 科技咨询专家组 (STAP) 有关在 GEF 的各重点领域之间发现相互联系提供了参考意见。

37. 目前计划成立另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 继续前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将研究成果修改并转化成具体指南、以指导制定旨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 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同土地退化之间的相互联系。

## E.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

### 1. 认识到需要开展评估/授权

38. 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第 IV/4 号决定, 附件 I) 第 8 (b) 段中, 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制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规划, 该规划应包括除其他外, 制定和散发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准则。在工作规划第 6 和 7 段中, 缔约方大会要求在制定快速评估方法时, 应特别注意尽早同小岛国家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遭受生态灾难的某些国家领地进行合作。

39.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 1971) 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 (2002-2006) (UNEP/CBD/COP/6/INF/14) 第 10 (a) 和 (c) 段中, 两公约秘书处商定联合制定关于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准则, 供两公约审议和通过, 并将努力确保酌情使用其他公约现有的技术指南和工具, 以执行这些公约的工作规划并满足其缔约方的需求, 特别是通过提供统一的指南实现上述目的。

### 2. 执行秘书的说明

40. 为便于制定准则, 执行秘书委托国际保护组织汇编有关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方法和应用这些方法的准则的信息。在进行同行审议和修订后, 有关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方法和应用这些方法的准则的文件草案 (UNEP/CBD/EM-RAIW/1/2) 已编写完毕, 作为背景文件供专家会议参考。

### 3. 专家组审议

41. 随后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秘书处联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 进一步制定这些准则。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 参会代表根据地理/区域和性别平衡从国家联络点向《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名的专家中挑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也派出了代表参会。国际保护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为秘书处提供了协助。

#### 4. 科咨机构审议

42. 关于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方法和准则专家会议的程序详情和实质性报告被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UNEP/CBD/SBSTTA/8/8/Add.5）和（UNEP/CBD/SBSTTA/8/INF/5）。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欢迎这一报告，并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使用并推广应用这些准则。

#### 5. 使用和应用成果并查明其他漏缺

43. 缔约方大会欢迎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8/INF/5）及其附件中的准则；大会还认识到这些准则在为不同类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建立基准或参考数据系列并填补在淡水物种生物分类学、分布和保护现状方面的严重知识漏缺的作用；

44. 预计该文件将在 CBD 技术系列中出版。秘书处还同有意就这些方法开展培训和制定更具体的区域准则的有关组织进行了联系。

45. 正如专家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8/8/Add.5）所述，准则中提供的工具主要集中在物种一级评估生态系统。但是，其中也提到了有助于评估生态系统的工具，一份案例研究示范了如何将栖息地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代表进行评估。此外，准则没有全面讨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部社会-经济或文化价值。建议在准则中详细阐述生态系统规模的评估并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内涵。

46. 科咨机构还建议执行秘书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系统，对准则是否有用和适用性方面积累的经验进行评估。。

47. 小岛发展中国家要求增强其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能力，并在执行力求减轻影响的措施方面得到指导。

### F.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

#### 1. 授权

48.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29 (a)段中请科咨机构查明、并酌情进一步制定程序和方法以开展或参与科学评估，或使用现有的程序和方法。为响应这一要求，科咨机构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VI/5 号建议，即制定科学评估的方法并确定科学评估的实验课题，其中包括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内容。。

#### 2. 执行秘书的说明

49. 根据第 VI/5 号建议第 6 (c)段，执行秘书编写了制定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特别是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的项目简介（UNEP/CBD/SBSTTA/7/3, 附件 II, A 节第 2 小节），供科咨机构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这一文件还包括一份进展报告，其中包含正在编写过程中的指南草案。

50. 制作中的指南以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方法和准则专家会议上制定的准则为基础，该专家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

#### 3 专家组审议

51. 该指南草案在 2003 年 2 月间由联络组通过以 listserv 运作的电子论坛进行审议。该联络组的代表来自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各组织或评估机构。

52. UNEP/CBD/SBSTTA/8/INF/13 和 UNEP/CBD/SBSTTA/9/INF/25 号文件中总结了这方面的工作。文件中认识到所提供的方法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而是将重点放在可广泛应用和有详细的指示性说明的一些模型上。目前，这些模型已越来越多地置于因特网上。因此，秘书处将指南和方法均发布于秘书处网址([www.biodiv.org](http://www.biodiv.org))，预计该方法和模型清单将定期更新。

#### 4. 使用和应用成果并查明其他漏缺

53. 快速评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虽在具体方法上有所区别，但整体的指南同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南几乎是相同的。因此，可在即将作为内陆水域工作规划的一部分出版的技术文件后附加针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的附件。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址上列出的方法将定期进行更新。

54.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在 2003 年 1 月开展了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普查及有关的科学活动(<http://www.unep-wcmc.org/marine/GMA/>)。这项研究分析了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的海洋环境评估的有关信息。虽然本次研究并非严格集中于快速评估，这一全面的审查查明在下列专题和地理领域的信息漏缺：(i) 公海和深海/公海水域；(ii) 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及(iii) 海洋和淡水系统的交互作用。可鼓励针对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查明的漏缺规划或开展现行的评估进程（无论是否为快速评估）。

### III. 结论

#### A. 对程序和方法的总体评估

55. 目前已以各种不同方式和在不同情况下开展了实验评估。但总体上，这些评估遵循了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7/3）附件一中介绍的一般性程序。每一个实验评估遵守的详细程序取决于评估的范围和时间框架、合作伙伴所采用的程序、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和能否获得有关信息等因素。

56. 有关科咨机构将来进行评估的程序和方法，上文第 II 部分提出并在本说明附件一中总结的步骤基本反映了 UNEP/CBD/SBSTTA/7/3 号文件附件中所述的一般程序，可考虑将此作为总体指南灵活运用。

57. 科咨机构可审议的一个重要步骤是该机构应如何在将评估结果转交缔约方大会之前对这些评估结果进行审议，是否应

- (a) 注意这些评估结果并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这些评估结果；
- (b) 在提交缔约方大会前核准整个报告；
- (c) 在将评估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前只核准执行摘要；或

(d) 按照执行秘书关于制定实验评估方法并确定实验评估课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6/9)第 10 段的建议，由为此目的而成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或由另一个机构作为评估专家组进行核准。

58. 在本结论部分中，开展了进一步工作以确定迄今为止已开展的实验评估是否(i) 满足了科咨机构的预期目标，即是否推进了目前对主要问题的知识了解状况（第 VI/5 号建议第 1 段），及(ii) 是否使科咨机构得以确定将来的评估课题或为将来的评估进一步制定程序和方法，包括科咨机构如何参与其他机构发起的科学评估，并有助于在开展科学评估过程中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能力建设。

59.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威胁进行评估是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2 号决定中通过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的基础。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为制定

具体的指南打下了基础。对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水域生态系统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将在制定或审议各自工作规划的过程中得到考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在监测生物多样性趋势、包括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应会起到重要作用。

### **B. 截至 2010 年将来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评估**

60.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1 号决定中通过了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规划，其中包括在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下深入审查现行工作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际一级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个框架，以加强评估执行战略计划、特别是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成绩和进展。该框架包含七个正在制定中的重点领域、目标和分目标；及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的有关指标。

61. 据此，科咨机构将按下列顺序筹备深入审查：

(a)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i)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和 (ii)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b)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i) 农业生物多样性；(ii)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iii) 外来侵入物种；(iv) 森林生物多样性；(v) 奖励措施；和 (vi) 生态系统方式；及

(c)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i)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ii)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iii) 可持续利用；(iv) 保护区；(v) 山地生物多样性；和 (vi) 气候变化。

62. 这些活动将包括对分布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森林、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地区、保护区和山区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开展最新评估，并包括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及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影响；及对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相互联系的最新评估。在开展这些评估时，科咨机构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的框架，包括使用该框架中通过的指标。

### **C. 参与其他机构发起的科学评估**

63. 其他机构发起的众多现行和规划中的评估均同《公约》有关。只在为数不多的情况下以正式的方式确立了《公约》的参与，如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执行秘书是主席团成员，科咨机构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以撰稿人或审稿人的身份参与，并且有关报告广泛印发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进行同行审议。

64. 可考虑审议下列合作和参与机制：

(a) 全面参与设计和开展评估（即评估遵循所有合作方认可的程序）；

(b) 《公约》（秘书处或主席团）以咨询身份（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参与，指导评估进程；

(c) 《公约》代表作为评估团队的成员参与；

(d) 其他机构设计和执行评估，《公约》作为评估所得信息的接受方；

65. 必须根据评估的特性选择适当的合作和参与机制。应通过积极的方式进行选择。对于选项 (d)，似可考虑同《公约》代表一同编写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

**D. 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估能力的方法和手段**

66. 科咨机构发起的实验评估的本意并非为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或为缔约方在设计和开展科学评估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67. 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展评估的能力，似可考虑同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诸如联合国培训与研究学院和联合国大学这样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开发了创新性的方式，将科学评估同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结合在一起，并在信息来源中纳入当地、传统、土著和执业者的知识。<sup>‡</sup>科咨机构可就这种做法是否可行及同科咨机构的目的是否相关作出结论。

---

<sup>‡</sup> Walter Reid 在 2004 年 2 月于吉隆坡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部长会议上的发言。

## 附件

## 开展科咨机构发起的实验评估的步骤

评估步骤	模式/活动
认识到需要评估/授权	(i) 通常由缔约方大会给予授权 (ii) 通过下列手段查明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工作规划，如森林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规划；</li> <li>• 在开展初步评估之后，如评估外来侵入物种；</li> <li>• 在执行工作规划的过程中，如快速评估方法。</li> </ul>
编写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的说明	可在或未在下列方面的协助下编写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起草的详细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顾问/协作组织；和/或</li> <li>(ii) 专家会议。</li> </ol>
由缔约方大会或科咨机构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sup>1/</sup> 或专家组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审议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的说明；</li> <li>(ii) 查明漏缺；</li> <li>(iii) 根据公布出版的其他信息修订背景文件。</li> </ol>
同行审议	适用情况下，由下列各方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选定的审议人；</li> <li>(ii) 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科咨机构联络点、《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各组织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其他公约及其联络点。</li> </ol>
科咨机构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关于评估的结论；</li> <li>(ii)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li> </ol>
使用和应用成果（包括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查明其他漏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使用经订正的文件制定有关工作规划的组成部分和活动及后续活动；</li> <li>(ii) 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li> <li>(ii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中出版评估报告；</li> <li>(iv) 用于其他出版物，如千年评估报告；</li> <li>(v) 由各政府和其他方使用；</li> <li>(vi) 查明其他信息需求，包括是否需要开展新的评估</li> </ol>

-----

<sup>1/</sup> 一次专家会议的费用（包括 12 名来自发展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约为四万美元至六万美元不等，视举办地点和会议在蒙特利尔以外召开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参加情况而定。